

## 第貳章 臺灣社會變遷

蘇軾在「赤壁賦」中云：「客亦知夫水與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而又何羨乎！」（蘇軾，1965）。真是一語道破了宇宙變化的真相。

本章分別探討社會變遷的定義、社會變遷理論、臺灣社會變遷、臺灣社會變遷與臺灣籃球發展階段、本章小結等五大主題。

###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定義

方鵬程(1983：9)指出變遷是一種普遍存在的現象，宇宙萬物無時無刻都是在變化之中，不會有一時一絲的靜止。林勝義(1994：44)也說變遷是社會的必然現象，易經的道理就是「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而王慶中、萬育維(1995：407)也說變遷是社會學界關心的大問題，也是社會學起源與興盛的動力。

有關社會變遷的言論，很早就有了。例如「易經」在古晉代人稱之為「變經」，因為它主要是討論天地陰陽人事變化(變易)的道理(謝康，1977：45)。「易經」上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孔子也說：「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希臘哲學家赫拉克來塔斯(Heraclitus)說：「世上沒有永恆之物，除了變化。」(吳幸玲，2002：356)以及：「涉足河中，抽足復入，已非前水。」(劉阿榮，1997：1)此皆表示，宇宙以及人類社會的變化無時無刻無地不在進行。社會變遷也是無法避免、無法抗拒且普遍存在每一個社會的，如宋鎮照(1997：680)就說社會變遷乃是社會現象的改變，它普遍存在任何一個社會，而且是不可避免(inevitable)，也是無法抗拒(irresistible)無法倒逆(irreversible)無法換回或變更(irrevocable)的一股動力潮。

古今中外許多學者都曾嘗試著為社會變遷下一定義，然而要為社會變遷下一明確的定義，並不容易。例如曾玉慧(2002：3)就指出處在一個科技急遽劇變的時代，社會不斷地在變遷之中，不但知識日新月異的增加，科技日益的發展突破。

Richard T. Schaefer 也認為對我們生存的這個多元且複雜的世界而言，解釋社會變遷的確是一種挑戰(劉鶴群、房智慧、連文山(譯)，2002：710)。因此，欲對於社會變遷現象作出周延的定義並不容易。然而為了對社會變遷有更進一步的認識，研究者蒐集並整理古今中外學者對社會變遷所下的定義如下，先介紹國內學者對社會變遷所作的定義，再介紹國外學者對社會變遷所作的定義，並依據年代順序排列。

彭國樑(1979：21)指出社會變遷乃指人類社會生活各方面的改變，包括物質基層(material basis)的變，即日用器物的變；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的變，即社會制度的變；精神領域(spiritual realm)的變，及精神生活的變。

龍冠海(1979：337)指出社會變遷是社會生活方式或社會關係體系的變異。

龍冠海(1982：113)說社會變遷是指社會現象的變動而言，任何社會過程或社會型態的改變，統稱為社會變遷。此種變遷不論是進步的、退步的、永久的、或暫時的、有計畫的或無計畫的、有益的或有害的，均屬於社會變遷的現象。

張鏡予(1983)認為社會變遷是指社會生活方式的改變而言。所謂生活方式的改變。包括社會組織、社會關係、行為模式、民俗、民規(Mores)，以及社會風氣及習性等等(引自蘭震輝、林伶利、李玉麟，2000：3)。

方鵬程(1983：13)說在時間的流程裡，凡是與人類生活有關的，不管是社會制度、結構、行為、規範、過程，或者是文化和價值信仰上的變異都是社會變遷。

陳光輝(1986 : 3)說世界萬物均處在變遷的過程中。因此，完全靜止的社會是不可能存在的。隨著時間的推移，人們的社會生活不斷的產生變化，這種社會現象變化的一切情形，稱為社會變遷。

李美枝(1987 : 40)認為社會變遷一詞係指社會經濟與功能的變遷，這些變遷反應於經濟成長、人們教育程度提高、社會職業結構改變及大眾傳播方式更新等。

林嘉誠(1987 : 28)認為社會變遷係指社會系統與社會結構的改變，社會系統與社會結構的改變必然包含了社會角色、社會規範、社會價值觀等的改變。由較具體的社會事實而言，乃是社會成員的心理態度與行為模式、社會制度、社會組織等的改變。

郭明郎(1988 : 55)指出社會變遷是指社會組織之間的互動，以及社會關係中的社會結構、社會功能上的變化現象。

林顯茂(1988 : 260)指出社會變遷在社會學辭典上的解釋是社會過程、模式或形式的任何方面之變化或變更。一個籠統名詞指各種社會運動的結果。而概括的說社會變遷是社會生活方式或社會關係體系的變異。

文崇一(1989 : 39)提出變遷也是一個階段到另一個階段的必然過程，有衝突也有合作，可能是交互作用，也可能是內部結構的轉變。變遷是在維持原有體系的運作狀況下，建立新的社會秩序。

顏靚殷(1991 : 12)說變遷是一切有關人類社會生活的任何改變。無論是個人或團體、物質或文化、進化或退化，凡是有關人類生活的任何改變即是變遷，雖然變遷有時並不明顯或必須累積一段時日才能看見，但是變遷隨時可能發生。

林嘉誠(1992 : 5-6)從社會系統理論脈絡界定，指社會變遷是社會角色、社會結構與社會系統的改變。若從實際現實的觀念分析，社會變遷則是整個社會、社會制度、社會組織的改變、社會成員的行為改變。而不論從社會事實或社會系統理論來界定社會變遷，社會變遷均可視為社會成員(社會角色)、社會制度、社會組織(社會結構)、社會(社會系統)的改變。

黃意舒(1992 : 384)指出社會變遷的意義是以社會互動和社會關係所構成的社會結構裡，結構與功能的變遷。

李建興(1993 : 1-25)認為社會變遷係社會結構與社會關係之變動，亦即社會中靜態面的組織結構，與動態面的互動關係之變化；社會結構之改變亦帶動社會關係之變動。

蔡文輝(1995 : 7)說社會變遷係指社會結構裡的結構與功能上的變遷，而這社會結構是建立在社會互動和社會關係之上的。此等變遷可能發生在個人生活裡，也可能發生於團體、社會，或全人類生活裡；它可能是行為方面的改變，同時也可能是文化和價值體系方面的重要變遷。

蔡淑莉(1996 : 11)認為社會變遷是指社會現象的變動而言，任何社會過程或社會型態的改變統稱為社會變遷。

張樹倫(1998 : 6)在研究中所指的社會變遷是指在時間的流動中，人類社會由於內部的發明創新或是外在因素的刺激，而引起社會結構、組織、功能乃至於社會制度的改變。

宋鎮照(1997 : 680)指出社會變遷基本上是社會結構的改變；也可能是社會關係的改變、社會組織的發生修改(alteration)，或社會體系的改變。

洪煌佳(1999 : 11)認為社會變遷是指生活環境、社會結構、人際關係、生活方式、價值觀念等所發生之種種改變。

葉至誠(1999 : 3)指出一般社會學研究者認為所謂的社會變遷是「既存的社會結構，隨著時間的改變，受到內在或外在的各種因素衝擊，以漸進或激烈的形式，出現部份或全體的變化。」或是「人類文化和社會組織型態的改變」。

陳苡芬(2000)認為「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大致上可包括社會成員的改變、結構成分的改變、結構功能的改變、不同結構間關係的改變,以及新結構的產生等層面。這樣的變遷可能發生在個人、團體、社會,或全人類的生活裡;它可能是行為方面的改變,同時也可能是文化和價值體系方面的重要變遷。

謝仁義(2003:10)指出社會變遷指環境生態及文化體系在其結構上與功能上的變化,此一社會結構變化建立於社會互動與社會關係之上,可能發生於個人、團體、社會及全人類的生活裡或行為的改變、文化體系的轉換,且是無時無刻的存在著。

Davis(1949:622)強調社會變遷只是文化變遷的一部分,Davis說社會變遷是社會組織(亦即社會結構與社會功能)的改變,就實質而言,社會變遷只是文化變遷的一部分。文化變遷包括藝術、科學、科技、哲學等,以及社會組織的律則,即形式的改變。

Nisbet(1970:302)指出變遷乃是一種持續實體在時間上的不同連續。

Nisbet(1973:1-2)將社會變遷定義為:「在時間的流程裡,持續認同的情況下,一種差異的連續。」在這個定義中,社會變遷包含三個基本要素:

- 一、差異(differences):當我們知道事情已經改變了,那即是指該事與從前事物有所不同,由觀察得知,差異即變遷的開始。
- 二、時間(in time):差異必須由時間連續起來,不能與時間分割。
- 三、持續認同(persisting identity):我們談社會變遷,是要在人們共同持續認同下的社會結構、社會關係、社會規範進行。

Swanson(1971:3)說社會變遷係指「一個結構裡之差異。此種差異是由該結構之外來因素所引起,並經歷一段時間才產生的」。

Moore(1974 : 3-4)認為社會變遷係指「社會結構裡的重要改變」。此種改變包括社會規範、價值體系、徵象指標、文化產物等方面的改變。Moore也認為給社會變遷下這樣的定義除了涵蓋了平常大家所指稱的行為方面的變遷，而且還涉及象徵和意識方面的改變，且這個定義小可包括一個小團體領導分子成長的過程，大可包括政治體制上的革命運動。

Landis(1974 : 229)把社會變遷看做是「一個社會裡社會關係之結構與功能的改變」。

Horton & Hunt(1976 : 444)認為社會變遷是指一個社會中，社會結構與社會關係的變異。

Lauer(1977 : 4)把社會變遷看做是「在人類生活各層次的，由個人到全人類社會現象的改變」。他並指出社會變遷的規模可能很小，也可能很大，可以發生在個人生活裡，也可能牽涉全球性的人類生活。

Koenig(1980)認為社會變遷是所有文化的特徵，社會變遷是指一個民族在生活模式中所發生之種種變化。引起這些改變的因素甚為複雜，或為內在性，或為外在性，即是促使這些改變的種種力量，或生自團體之內，或來自團體之外(引自方鵬程，1983 : 11)。

Light & Keeler(1982，引自陳家輝，1994 : 7)認為社會變遷是經歷一段時間後，行為方式及社會結構之改變。

Chirot(1985，引自陳家輝，1994 : 7)認為社會體系是由一群過著共同生活，並按一定方式思考及行事的人組成，這種社會體系的任何變化，便形成社會變遷。

Vago(1989 : 9)對社會變遷所下的定義是「有計畫的或無計畫的，質與量的社會現象的改變過程。」它包括不同團體的活動、社會結構的改變、社會功能的改變、社會關係的改變以及社會結構與社會關係間的改變。

Harper(1992 : 5)認為「社會變遷是社會結構長期間的重大改變」。

Richard T. Schaefer(2001)在書中提到社會變遷是歷年來在行為模式和  
文化上的重大改變,包括規範及價值觀(劉鶴群 房智慧 連文山(譯),2002:  
739)。

根據以上社會學者對社會變遷所下的定義中,我們可以發現社會學者對  
社會變遷所下的定義沒有一定的說法,有些社會學家給社會變遷下的定義較  
狹窄,有些則較廣泛。研究者依據以上社會學家所下的社會變遷定義中將社  
會變遷整理發現,社會變遷具有以下的特徵:

1. 社會變遷不帶有價值判斷的意義,只有變化,沒有好或壞、進步或退  
步。
2. 範圍廣,不論政治、經濟、教育、社會、文化、組織、制度、結構、  
規範、行為、藝術、科技、哲學 等,都包含在社會變遷的範圍。
3. 沒有時間的限制,有些是長時間的變化、有些則是短時間的變化,然  
而有些變化則是長時間才能發現。
4. 是必然會發生的,無時無刻不存在的。
5. 規模可大可小,可發生在個人、團體、甚至全球。
6. 引起社會變遷的因素甚為複雜,可能是內在性或外在性,有計畫或是  
無計畫的。

根據以上學者的說法,本研究的社會變遷是指 1945-2005 年之政治、經  
濟、教育等社會力,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及籃球社會分析的變遷過程。

## 第二節 社會變遷理論

英國社會學家 Giddens(1991)指出(引自瞿海源, 1996: 1): 今天我們生活在令人震驚的社會變遷時代裡, 面臨與先前時期極為不同的大轉變。摩爾(Moore, 1974: 6)在其所著的社會變遷一書中指出「許多早期稱得上是社會學理論, 事實上都是社會變遷理論」。社會變遷是現代社會學的核心領域, 「變遷是社會極為重要而明顯的特徵, 任何社會科學理論, 不論其從什麼概念出發, 後來總是必須探究變遷這個主題」(Haferkamp & Smelser, 1992: 1)。由於社會變遷是一個複雜且重要的社會現象, 因此自然成為社會學家們相當重視的研究課題, 紛紛提出各種理論, 試圖說明此一現象。蔡文輝(1995: 63)指出「從社會思想史的發展過程來看, 一種新社會學理論的產生往往是社會變遷和社會不安的結果。」Mitchell(1968: 163-164)也指出社會變遷是社會學裡最困難, 卻又是最有趣味的問題。

以下探討古典社會變遷理論與當代社會變遷理論對於社會變遷的說明與看法。

### 一、古典社會變遷理論

古典社會變遷理論包含進化論(evolutionism)、新進化論(neoevolutionism)、循環論(cyclical theory)、結構功能學理論(structural-functionalism)、衝突論(conflict theory)、形象(符號)互動理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等, 以下探討進化論、新進化論、循環論、結構功能學理論、衝突論、形象(符號)互動理論等社會學理論對於社會變遷的說明與看法。



## 1. 進化論(evolutionism)

十八、十九世紀的歐洲在啟蒙運動中充滿了「進步」(progress)的思想，也因此這時期學者對於人類社會的發展，持一種進化論的看法。他們認為人類社會是不斷向前進化的，社會組織則是不斷分化的。

進化論所代表的社會學者包含奧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赫伯特·斯本賽(Herbert Spencer)和伊麥·涂爾幹(Emile Durkheim)，以下介紹孔德、斯本賽和涂爾幹對社會變遷的學說要旨以及所受的批評。

(1) 奧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資料來源：葉至誠，2000：44)

孔德將社會變遷視為一種無可避免的進化過程，並認為知識應該是社會進化過程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因素。他將人類社會的進化過程分為三個時期：神學時期(theological)、哲學時期(metaphysical)和實證時期(科學時期)(positive)，同時這三個時期有一定的先後次序，後一時期乃是建立在前一時期的發展之上，如圖 2-1(引自蔡文輝，199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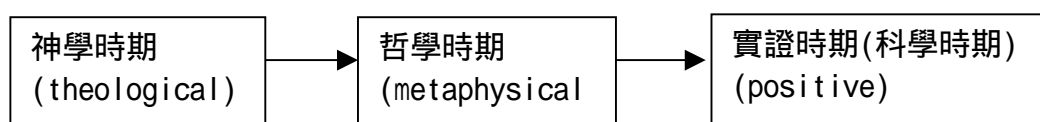


圖 2-1 孔德的三個進化時期

資料來源：蔡文輝(1995：64)。社會變遷。臺北：三民書局。

孔德說：「在神學時期裡，人類的心靈在尋求自然界的起源和目標時總歸結到超自然的能力；在哲學時期，人類的心靈推論涉及創造萬物的抽象力量；在最後的實證或科學時期，人類心靈已不再尋求宇宙萬物的源始與終點，轉而重視並應用到研究人類本身的法則。」(引自蔡文輝，1995：64)

美國社會學者藤尼和畢雷(Jonathan H. Turner, 1981, 引自蔡文輝, 1995 : 65)將孔德社會進化的三階段理論綜合歸納成表 2-1。

表 2-1 孔德三階段論

階段 體系	神學的 ~1300A.D.	哲學的 1300~1800A.D.	科學的 1800A.D.
文化(道德)體系	意識觀念的重點在於超自然界裡之非經驗的力量, 神靈和東西。	意識觀念的重點在於求取和反抗超自然所應可之本質	意識觀念由科學方法之觀念和應用所得, 抗拒所有非由經驗科學而得之觀察。
a. 意識觀念之本質			
b. 精神上的領袖結構(現世)體系	教士	哲學家	科學家
a. 最重要單位	親族	政治	工業
b. 整合基礎	附屬於小團體與神靈之上。	受控於政府 軍事和法律。	相互依賴, 由政府 and 民俗來協調功能。

資料來源：蔡文輝(1995 : 65)。社會變遷。臺北：三民書局。

(2)赫伯特·斯本塞(Hebert Spencer 1820-1903, 資料來源：葉至誠, 2000 : 50)

斯本塞認為宇宙的進步是由一種模糊的、不和諧的、同質的境界轉變到一種相當明確的、和諧的、異質性的境界之過程(引自蔡文輝, 1995 : 66)。

斯本塞將社會分成二種主要的類型：軍事的社會(militant societies)及工業的社會(industrial societies)。軍事的社會的主要特徵在於武力的結合。各部門間協調並非自動的，而是以武力配合的。在此種社會裡，人民對政府的合作是一種被強迫性的合作(compulsory cooperation)。在工業的社會，社會間各單位的合作是一種自願的合作(voluntary cooperation)，社會中心組織的權威並不集中在政府或某一單位裡而分散各部門中(引自蔡文輝, 1995 : 67)。

美國的社會學家斯美舍(Neil J. Smelser)，將此二種社會的特質做一比較，如表 2-2(引自蔡文輝，199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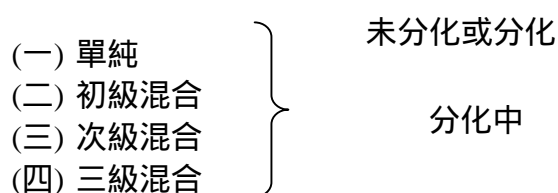
表 2-2 斯美舍對軍事與工業社會所做的比較

特質	軍事社會	工業社會
主要功能或活動	共同抵禦與攻擊活動，以保護並擴展計畫。	和平的、相互交換的個人服務。
社會聯繫的原則	強制性的合作；以命令來執行編制，積極與消極的節制活動。	自願性的合作；以契約及公平為原則來節制；消極的節制活動。
國家與人之關係	個人為國家利益而生存；對自由、財產及流動具約束。	國家為個人利益而存在；自由；對個人財產，流動之約束少。
國家與社會組織之關係	所有社會組織是公家的；無私人組織。	鼓勵私人組織。
國家結構	中央集權。	分權組織。
社會階層結構	固定的階級、職業，及居住地；世襲地位。	有彈性的、公開的階級，職業及居住地；地位可升降。
經濟活動型態	經濟自主、自足；對外貿易；保護主義。	自治經濟消失，和平交易促長互賴；自由貿易。
社會與個人之價值	愛國主義；勇氣；尊崇；忠誠服從；對(當政者)權勢有信心；紀律。	獨立；尊重他人；反對暴力；個人自動自發；誠懇的，慈善的。

資料來源：蔡文輝(1995：68)。社會變遷。臺北：三民書局。

斯本塞的社會進化論大致包括下列四個要點：a. 有機體和社會的成長都是由小到大。b. 由有機體和社會之內部可看出不同體積的單位與不同程度的分化層次。c. 有機體和社會之成長都是一種混合的過程。這就是說，起初幾個小單位混合一起而成為一個大單位，而後數個大單位再混合成一個更大的單位。d. 所有的進化都一定要牽涉到消散(dissipation)和整合(integration)。換句話說，經由消散過程而成長並分化，緊跟著來的應是整合，如此才能維持社會之生存(引自蔡文輝，1995：67-68)。

斯本塞指出分化的過程包含了三個混合合成的階段：第一階段是初級混合階段(primary compounding)；第二是次級混合階段(secondary compounding)；第三階段是三級混合階段(tertiary compounding)(引自蔡文輝，1995：68-69)。在此理論中，我們可以看出以下四種階段或四種社會(引自蔡文輝，1995：69)：



斯本塞的社會進化階段可用圖 2-2 來表示，而各進化階段的特質則以表 2-3 說明([引自蔡文輝，199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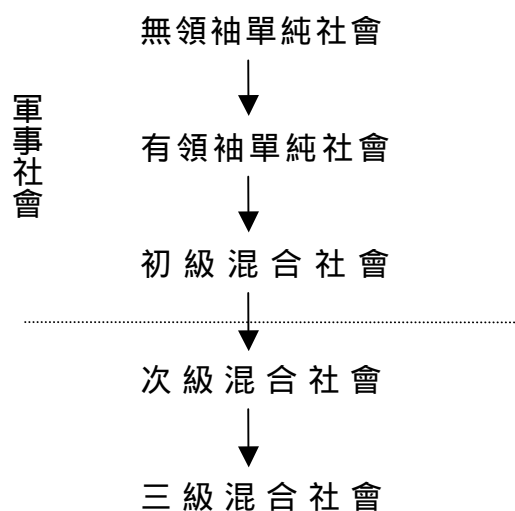


圖 2-2 斯本塞社會進化階段

資料來源：蔡文輝(1995：70)。社會變遷。臺北：三民書局。

表 2-3 斯本塞進化階段與社會特質

		A 節制體制	B 操作體制							分配體系		人口特質	
			經濟結構	宗教結構	家庭結構	藝術文學型態	法律習俗	社區結構	階層	物資	資訊	體積	移動
單純社會	無領袖	暫時性領袖以應付突發特殊問題	狩獵、游牧	私人宗教崇拜	簡單、性別的分工	少有藝術，無文學	非正式的行為規律	少數遊蕩式家庭	無	家庭分子分享	口語	小	本區內之移動
	有領袖	永久性領袖及其下屬官員	畜牧；簡單的農業	道士之類的專業者開始出現	廣泛、複雜；性別和政治分工	一點點藝術，無文學	非正式的行為規律	少數定居家庭	酋長及屬從者	家庭內外份子和交換	口語	大	較少移動；與區域有關
初級混合社會		領袖已有階級之分(永久性，地方性領袖)及其下屬官員	農業、簡單的分工制度	建立教會組織	廣泛、複雜；各種性別、年齡、政治分工	藝術家出現	非正式的行為規律，但由政治領袖和社區分子來執行	村落、永久性房屋	五、六種階級安排	村落間交易來往	口語，但有時口語經由領袖人物或旅遊者傳達	大；由數個小社會聯合一起	村落間之移動，但仍不多
次級混合社會		精細的政府制度，官僚式的；政治與軍事部門的分化	農業、廣泛的分工制度	教會階層；嚴格宗教儀式之遵守	廣泛複雜，各種不同分工制度	藝術家、文學家、學者	實證法律規則；文字記載的	大村莊、鎮；永久性房屋	嚴格分開的階級	城鎮間公路；旅行，交易頻繁，貿易商及生意人出現	口語；文字；佈告；預言；教師及其他專門者	大	定居的，但城鎮間旅行頻繁
三級混合社會		現代政府	工業資本主義	各式各樣的宗教	小和簡單家庭，性別分工減少	數目更多的藝術家、文學家、學者	精細的法律規則；民法及刑法	都市、城鎮、小村莊	較鬆弛的階級	公路、鐵路及其他非人力的交通工具；各式各樣的生意人	口語、文字、正式的傳播結構、更多的專門者	大	定居的；都市化成長；大都市出現。旅行相當頻繁

資料來源：蔡文輝(1995：71)。社會變遷。臺北：三民書局。

綜合上述可看出斯本塞相信，人類社會進化如有機體一般由小而大、由單純而複雜、由同質而異質。

(3)伊麥·涂爾幹(Emile Durkheim,1858-1917，資料來源：葉至誠，1997：40)

涂爾幹認為傳統社會是一種機械連帶的社會，社會的差異性小、同質性高、分工的程度低。而現代社會則是一種有機連帶的社會，社會的差異性大、異質性高、分工的程度高。而且社會的進化是由機械連帶責任的社會發展到有機連帶責任的社會。

自然環境、遷移、都市化、人口增長以及工業技術的發展，都增加了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頻繁的互動與接觸帶來了競爭。為了社會的整合，社會裡必須發展出一套方法來協調之，分工制度由而產生，最後也帶來了新的社會連帶責任，其過程見於圖 2-3(引自蔡文輝，199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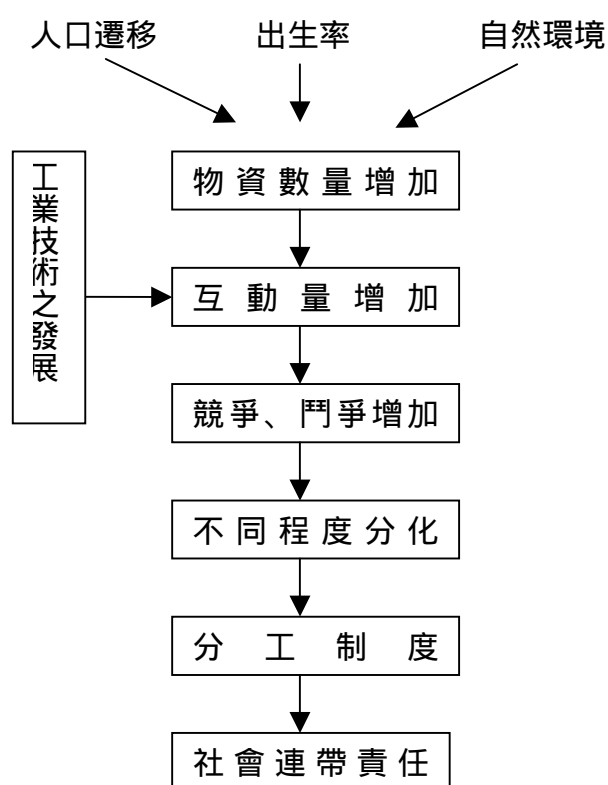


圖 2-3 涂爾幹的分工論及社會變遷

資料來源：蔡文輝(1995：75)。社會變遷。臺北：三民書局。

在涂爾幹的宗教研究裡也可以看見這種進化的理論模式。藤尼和畢雷 Turner & Beeghley(1981：378-379)將涂爾幹的宗教進化論以圖 2-4 表示之(引自蔡文輝，199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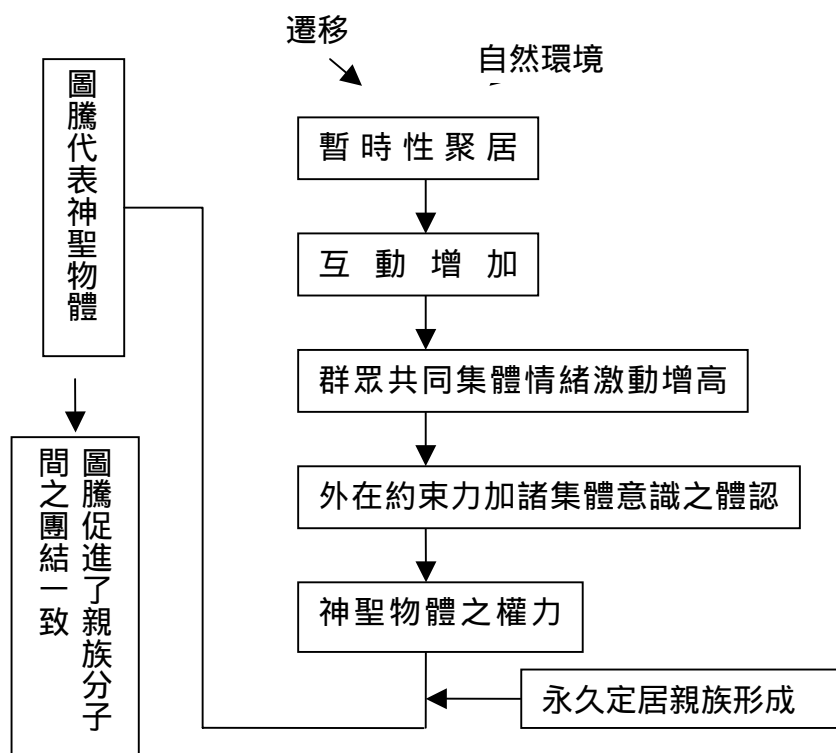


圖 2-4 涂爾幹的宗教進化論

資料來源：引自蔡文輝(1995：75)。社會變遷。臺北：三民書局。

#### (4) 所受的批評

直線進化、兩分法、種族中心主義的思想等可說是進化論特色，亦是此學派遭受批評最多之處(陳光輝(主持研究)，1996：62；詹火生等，1990：10)。

#### 2. 新進化論(neoevolutionism)

二十世紀裡有一段時間，社會進化論幾乎為社會學家所完全忽略。不過近十幾年來，社會進化論似乎有復甦的徵象。有兩個原因值得一提：一是結構功能論為了輔助其忽視社會變遷的缺點而融合進化階段概念來解釋人類社會發展史；二是新興的社會生物學(sociobiology)。其應用達爾文的自然選擇和生存競爭的概念來解釋人類社會行為與社會結構(引自蔡文輝，1995：132-133)。



新進化論所代表的社會學者包含藍斯基夫婦(Gerhard & Jean Lenski)和查爾斯·達爾文(Charles Darwin)，以下介紹藍斯基夫婦和查爾斯·達爾文對社會變遷的學說要旨以及所受的批評。

(1)藍斯基夫婦(Gerhard & Jean Lenski,1978)

藍斯基夫婦主張把人類社會視為整個自然界的一部分,是一種生物社會文化三者一體的體系,因此他們的理論架構可以說是一種結構、功能、區位學 進化論的概念(structural-functional-ecological-evolutionary)(引自蔡文輝,1995:133)。他們認為工藝技術是社會文化進步的最重要因素,社會文化的進化是一種因新的工藝技術的創造和運用所造成的變遷和發展過程,而這種進化過程可以用圖 2-5 表示(引自蔡文輝,1995: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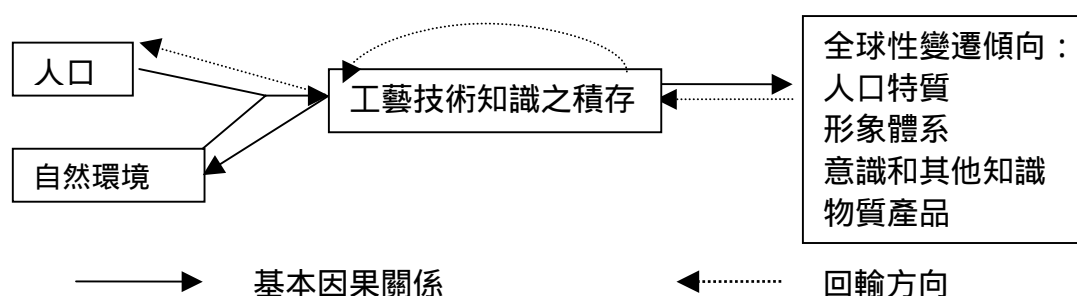


圖 2-5 藍斯基進化之基本模式圖

資料來源：蔡文輝(1995:134)。社會變遷。臺北：三民書局。

(2)查爾斯·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1809-1881, 資料來源：葉至誠, 1997 : 45)

達爾文的進化論認定：a.所有的生物都有生育過多的傾向。b.雖然生物有生育過多的現象，但是從長時期來觀察，生物的總數量是穩定的，並無顯著的增加。c.此種穩定性乃因為生存競爭，自然淘汰的結果所致。生存競爭和自然淘汰是自然選擇的兩種過程，能適應環境的就能生存，無法適應環境者乃被淘汰。d.每一種生物都有其獨特體質。此種獨特的體質可經由遺傳基因傳至下一代，使其更能適應環境的需求。e.生存競爭和自然淘汰的結果使得生物界的特質有所改變，下一代的特質跟上一代有所不同。此種變遷亦即進化現象(引自蔡文輝，1995：135)。

社會生物學試圖以達爾文進化論的自然選擇概念來解釋人類社會文化之形式與傳襲。社會生物學理論包括四種主要的基本假設：a.生物代代相傳是進化論的中心議題，因此亦應是社會學之中心議題。b.生物界增強改進其對環境之適應能力已達到代代相傳的目的。社會生物學相信人的社會行為亦是為了適應環境的需求而發展的。c.因此，行為模式是適應的。其改變或進化乃是受環境的影響，行為模式不是一成不變的。d.行為是遺傳基因和環境因素兩者交互影響下的結晶(引自蔡文輝，1995：137)。

新進化論與社會生物學的一個共同觀點是：社會由落後而進步。它們之間的差異則在於新進化論的理論基礎建立在工藝技術發展之上，而社會生物學則強調生物學的進化觀點(引自蔡文輝，1995：137)。

### (3)所受的批評

觀點其實和進化論相去不遠，和結構功能論亦有部份重疊之處(陳光輝(主持研究)，1996：63；詹火生等，1990：11)。

### 3. 循環論(cyclical theory)

循環論者認為人類文明乃是循著周而復始的演變方式，他們相信人類社會歷史的變遷過程與自然生物界的生老病死過程是相似的(引自蔡文輝，1995：138)，一如中國古人所謂「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

循環論所代表的社會學者包含史賓格勒(Spengler)、湯恩比(Toynbee)、梭羅孔(Sorokin)和崔賓(Chapin)，以下介紹史賓格勒、湯恩比、梭羅孔和崔賓對社會變遷的學說要旨以及所受的批評。

#### (1) 史賓格勒(Spengler)

史賓格勒在他的巨著「西方的沒落」(The Decline of the West)一書中，以有機體的生命歷程，來擬喻文化的發展過程。他認為文化也有誕生、茁壯、成熟、死亡的命運，或者說是春、夏、秋、冬四個階段的變遷(引自陳曉林，1976：9)，基本上史賓格勒的循環論深染悲觀的論調。

#### (2) 湯恩比(Toynbee)

湯恩比則是一個較樂觀的循環論者。在其巨著「歷史的研究」(A Study of History)中，他提出「挑戰與回應」的中心概念。認為文明的成長發展，在於它能成功的回應自然和社會環境的各種挑戰。他將人類的文明演進分為誕生、成長、毀損、崩潰四個階段。湯恩比認為文明的誕生是由於特別艱苦的環境所致。因為艱苦的環境刺激一個社會，為了求生存，該社會勢必對此挑戰有所回應，如果反應適當，則文明便誕生了。然而文明誕生後並不一定繼續成長，有的文明一誕生即停滯不前甚或夭折(引自張樹倫，1998：17)。

### (3) 梭羅孔 (Sorokin)

梭羅孔是當代社會學理循環論的代表。他認為人類社會文化有三個很明顯的體系：a. 理想型體系 (ideational system)：在此一體系裡成分是建立在神聖的信仰上。b. 意識型體系 (sensate system)：在此一體系裡成分的組成乃是建立在經驗科學和理性上。c. 理念型體系 (idealistic system)：此為上述二體系之綜合。其特點是強調人類心靈的創造力，表現於藝術、文學、思想上(引自蔡文輝，1995：138-139)。

### (4) 崔賓 (Chapin)

崔賓亦相信國家的成長與衰弱是循環性的。這個循環圈牽涉到三個秩序：物質文化秩序、非物質文化秩序、文化複體秩序。每一循環圈都牽涉到上述三種秩序的安排，如果它們都呈現成長，則國家必成長，如果它們呈現衰弱，則國家必衰弱(引自蔡文輝，1995：139)。

### (5) 所受的批評：

此派觀點因具事後回溯性格，故常被批評為僅能由歷史回顧中解釋已發生之社會變遷軌跡，而對未來變遷動向之預測能力顯得不足(陳光輝(主持研究)，1996：72；詹火生等，1990：18)。

## 4. 結構功能學理論 (structural-functionalism)

假想社會是一個有生命的有機體，而這個有機體的每個部門都是為了維護這個有機體的生命而存在；結構功能理論較重視社會的秩序和穩定，將社會定義成內在的連結和相互依賴所構成的系統，每個部分都緊密的相連結，而且相互的影響。結構功能理論認為社會的所有部份，即使看似沒有作用，甚至是負面的(例如，貧窮、賣淫等)，也都對社會的秩序和穩定有所貢獻。這就是結構功能論的觀點。

結構功能學理論的中心議題是功能(function),因此通常被簡稱為功能學理論(functionalism)。其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尋求解釋某一社會行動所造成的效果或所賦有的功能(引自蔡文輝,1995:92)。結構功能學理論強調社會各部門是相互關聯的,此種相互關連的特質乃組成功能體系(functional systems)。因此,功能體系的概念通常包括下面四個基本命題:

a. 每一個體系內部的各部功能上是相互關聯的 b. 每一個體系內的組成單位通常是有助於該體系的持續操作運行 c. 既然大多數的體系對其他體系都有影響,則它們應可被視為是整個有機體的附屬體系(sub-systems)。d. 體系是穩定和諧的,不易有所變動(引自蔡文輝,199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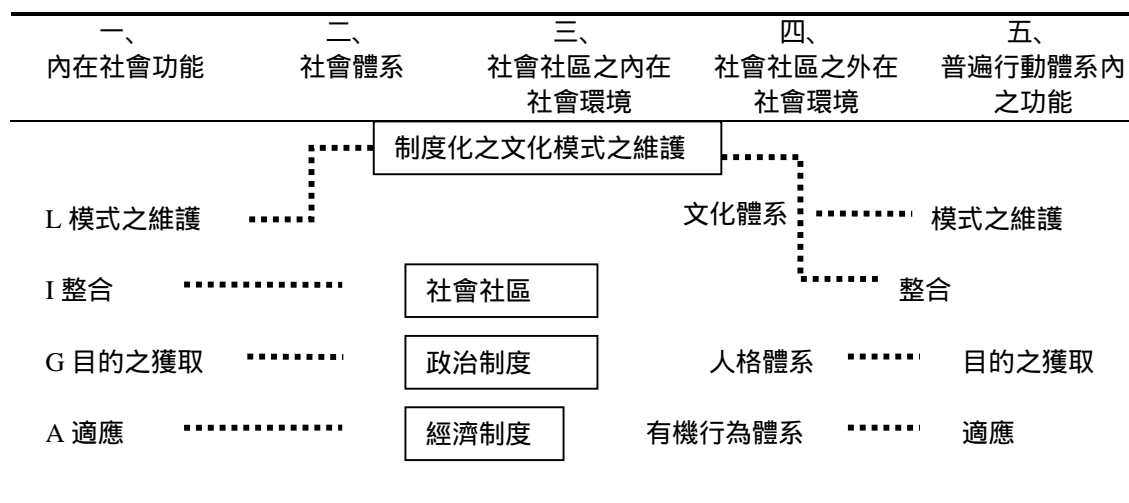
結構功能學理論(structural-functionalism)所代表的社會學者為陶考特·派深思(Talcott Parsons)以及莫頓(Robert K. Merton),以下介紹陶考特·派深思以及莫頓對社會變遷的學說要旨以及所受的批評。

(1)陶考特·派深思(Talcott Parsons, 1902-1979, 劉鶴群、房智慧、連文山(譯),2002:21):

派深思認為功能是指有關體系內結構與過程的生存後果,功能事實上可以說是控制體系內結構與過程之運行的一些必要條件,這些條件影響到體系的穩定與否,體系的生存或滅亡,以及體系運行的持續性的長短問題(引自蔡文輝,1995:92)。

派深思相信任何行動體系都可以由下列四個功能類型來分析:體系的空置模式之維護;體系之內在整合;獲取目的之價值取向;對外在環境的適應性。此四種功能亦即著名的AGIL:A即指適應(adaptation);G指目的之獲取(goal attainment);I指整合(integration);L指模式之維護(pattern maintenance or latency),表2-4描繪AGIL的實際應用(引自蔡文輝,1995:98)。

表 2-4 AGIL 的實際應用(社會社區及其環境)



- 一、代表 Intra-Societal Functions  
 二、代表 Social System  
 三、代表 Intra-Social Environments of Societal Community  
 四、代表 Extra-Social Environments of Societal Community  
 五、代表 Functions in General Action System

資料來源：蔡文輝(1995：98)。社會變遷。臺北：三民書局。

## (2) 莫頓(Robert K. Merton)

莫頓區分功能概念的類型有三：顯性功能(manifest functions)、隱性功能(latent functions)和反功能(dysfunctions)。顯性功能即社會中公開指陳的有意義的、認知的、期待的或可預期的結果。隱性功能即有非意向的、非認知的、非期盼的或非預期的結果(李茂興、徐偉傑(譯)，1998：61)。反功能亦即負面的功能(宋鎮照，1997：62)。另外莫頓也指出，也有顯性反功能(manifest dysfunctions)和隱性反功能(latent dysfunctions)，顯性反功能即是社會體系失序或不穩定的，隱性反功能即對社會體系產生非意向的、非預期的負面結果(李茂興、徐偉傑(譯)，1998：62)。

### (3) 所受的批評：

功能學理論一直被批評為一種保守的靜態烏托邦理論，因為它把人類社會看做一種靜態的整合平衡體系(蔡文輝，1995：92)。且由於派深思心目中深信最具現代化社會資格者為美國，所以他的觀點亦常被批評帶有強烈北美種族中心主義的色彩(陳光輝(主持研究)，1996：72；詹火生等，1990：17-18)。

## 5. 衝突論(conflict theory)

衝突學派理論強調社會內部矛盾、衝突的本質，認為人類社會是由於許多不同的群體組合而成，彼此之間利害不同，各自為己而隨時可能發生競爭與衝突，而這些競爭與衝突正是引起社會變遷的因素。

衝突論所代表的社會學者包含卡爾·馬克斯(Karl Marx)和洛夫·達倫道夫(Ralf Dahrendorf)，以下介紹卡爾·馬克斯和洛夫·達倫道夫對社會變遷的學說要旨以及所受的批評。

### (1) 卡爾·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資料來源：葉至誠，1997：34)

馬克斯將人類社會劃分成五個階段：原始共產社會、奴隸佔有社會、封建制度社會、資本主義社會、新共產主義社會。他特別重視鬥爭在社會變遷中的重要性，認為在任何社會、任何歷史階段中，都有兩個相對立、相競爭的階級，經由階級鬥爭人類社會產生變遷。「馬克斯演化主義認為進步的巨輪是階級鬥爭，沒有鬥爭就沒有進步，他所建立的概念，特別是階級、階級意識和階級鬥爭，與當前社會衝突論者的思想密切相關(引自張華葆，1987：385)。」

馬克斯的經濟決定論與階級鬥爭論，是衝突論的基礎，馬克斯的理論包括三個基本的假設：經濟組織決定社會裡所有其他的組織，每一個經濟裡都含有階級矛盾衝突的成分，無產階級會逐漸因受壓迫而產生共同階級意識用以抵抗資產階級的剝削(引自蔡文輝，1995：113)。

馬克斯的資本論、階級鬥爭，以及社會變遷可用圖 2-6 表示(引自蔡文輝，199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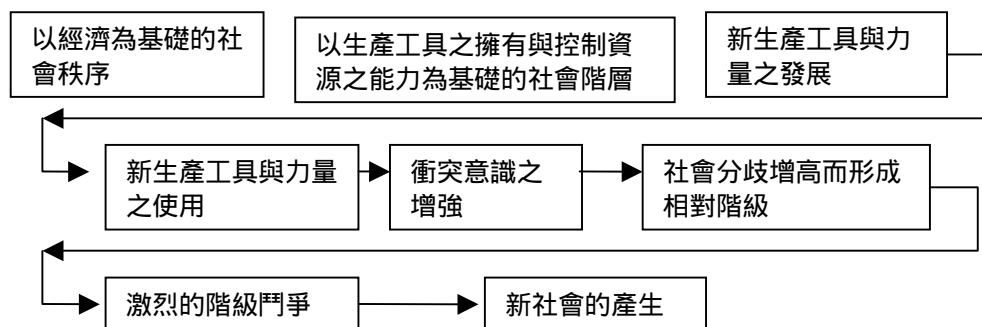


圖 2-6 馬克斯理論架構

資料來源：蔡文輝(1995：79)。社會變遷。臺北：三民書局。

## (2) 洛夫·達倫道夫(Ralf Dahrendorf)

達倫多夫指出衝突論包括下面三個主題：a. 相互衝突的團體如何出現於社會結構裡？b. 相互衝突的團體所運用的競爭方式有哪些？c. 團體間的衝突如何影響社會變遷(引自蔡文輝，1995：114)？

達倫道夫的衝突理論要點如下(引自劉雲德(譯)，1991：944)：a. 每一個社會每時每刻都在經歷著變化；社會變遷是隨時隨地都存在的。b. 每一個社會每時每刻都表示出不一致和衝突；社會衝突是隨時隨地都存在的。c. 社會中的每一個要素對社會的分解和變遷都發揮著作用。d. 每一個社會都以一些人對另一些人的壓迫和強制為基礎的(換言之，社會分子的關係是支配者與受支配者的權力分配關係)。

從上面的敘述可得知，馬克斯的衝突觀點，著重的是由經濟因素而決定的階級之間的衝突；而達倫道夫為代表當代衝突論者則擴大了視野，不拘限在階級間的衝突，更擴及民族、宗教、政黨及各種利益團體之間因為引起社會變遷的因素(引自張樹倫，1998：20)。

衝突論雖然與功能論似乎針鋒相對，但這二種理論只不過是從二個不同



的角度來觀察分析社會而已，這二種觀點可用圖 2-7 來表示(引自蔡文輝，1995：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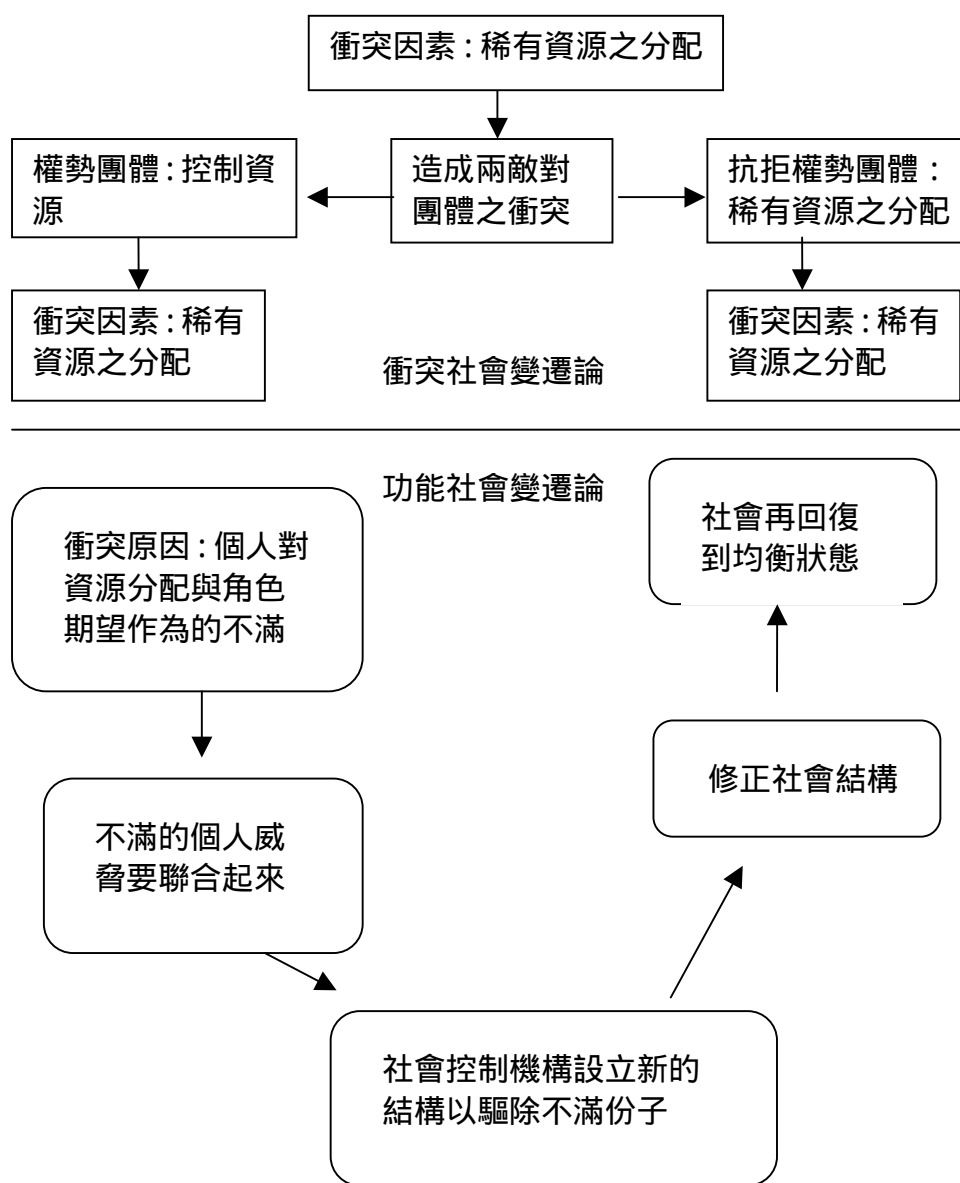


圖 2-7 衝突論與功能論之比較

資料來源：蔡文輝(1995：120)。社會變遷。臺北：三民書局。

### (3) 所受的批評：

對馬克思理論的批評有(陳光輝(主持研究), 1996:68; 詹火生等, 1990: 14-15)：

- a. 其學說在實證上站不住腳，譬如許多國家對立的階級始終未曾出現。相反的，我們可以觀察到的卻是愈來愈好的社會異質性(多元化)。
- b. 其學說未能成功地分持有人、控制及技術專家在資本方面的運作角色，因而也無視於日益突顯的社會流動現象。
- c. 對階級的討論似乎僅著重在財產的擁有，而對官僚化趨勢視若無睹。

而對達倫道夫的批評則認為達倫道夫的理论並不是社會變遷理論，而不過是社會團體衝突罷了(陳光輝(主持研究), 1996:68; 詹火生等, 1990: 14-15)。

### 6. 形象(符號)互動理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

形象(符號)互動理論主要來自美國社會學家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963-1931)，他主張：我們向他人學習意義，並根據這些意義來組織自己生活，而意義是會改變的(李茂興、徐偉傑(譯), 1998:84)。形象(符號)互動理論學派追隨米德，強調社會性自我(social self)是導引大量互動的羅盤(韋本(譯), 2000:570)。

形象(符號)互動理論學者相信，在相同的情況下，人們也會有不同的感覺。形象(符號)互動理論的特徵是：能夠對其深層互動過程作完整的、詳細的、深度的描述，而當此種探討和其他較大的文化、結構事實作合併時，將可提供更多的理由或解釋，為何此種互動會發生及其蘊含的意義(王宗吉, 2000:16)。

## 二、當代社會變遷理論

當代社會變遷理論聚合理論(convergence theory)、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和世界體系理論(world-system theory)，以下探討聚合理論、依賴理論和世界體系理論等社會學理論對於社會變遷的說明與看法。

### 1. 聚合理論(convergence theory)

#### (1) 學說要旨

二次世界大戰後，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希望亞洲、非洲、拉丁美洲中許多脫離殖民地而獨立的國家，能夠在資本主義國家的羽翼之下發展，因而提出了發展理論或聚合理論(張樹倫，1998：23)。基本上聚合理論是建立在兩個構想上：不論社會的現代化起點及其所採取的途徑是什麼，所有的社會都朝向同一目標改變；不論社會的現代化過程中遭遇任何的挫折與衝突，最後的成功幾乎是保證的(蔡文輝，1995：152-153)。

聚合理論的主要內容包括下述六個要點(陳一筠(譯)，1990：48-49)：

- a. 包含著社會學、心理學和經濟學的內容。
- b. 大多數理論多強調人們的價值觀、行為規範和信仰在決定社會類型(傳統社會和現代社會)方面所引起的重要作用。
- c. 西方工業發展的歷史不再被看成是韋伯當初認為的那種只有在西方才能產生的現象，而是可以在全世界的發展中普遍見到的。
- d. 改變傳統行為模式的社會變遷，是現代化的推力下發生的。
- e. 這種靠散佈而現代化(modernization by diffusion)的過程應當鼓勵第三世界本身某種特徵的發展，包括以核心家庭為基礎的都市化，發展教育以掃除文盲和進行職業訓練，發展大眾媒介以傳播思想和促進社會意識的發展，提高政治覺悟和對民主制度的參與，通過提供投資而增加商業的機會，用理性立法代替建立在傳統的效忠觀念基礎上的權威模式等。
- f. 不同的社會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它們視被現代之光照耀程度不同，在輸入現代化特徵方面就有成功性大小之

差。

## (2)所受的批評：

聚合理論有三個主要缺點，最大的缺點乃是一種西方為中心的思維模式，將西方社會文化視為一種世界各國都要模仿、學習的型態，「現代化」宛如「西化」的代名詞。第二個缺點是它忽略了各個國家有其歷史文化傳統，因此全盤西化是根本不可能的。第三個缺點是過分強調西方社會的同質性（蔡文輝，1995：153）。

## 2. 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

### (1)學說要旨

「在依賴理論者看來，落後國家以先進國家利益為樞紐的世界性政治經濟體系已然成型，總是被牽著鼻子走，無法決定本身的命運與前途，西方社會往往是第三世界國家朝向現代化發展過程中的阻力與障礙。」（方鵬程，1997：52）一個國家對外資與外援的依賴程度愈高，則它的經濟成長率愈緩慢以及一個國家對外資與外援的依賴程度愈高，則所得不平均的程度也愈高（丁庭宇、馬康莊（譯），1986：56）。

另一位依賴理論的代表人物法蘭克（Andre G. Frank）認為目前世界正受一個由美國和歐洲所組成的都會中心所控制。這個中心利用資本吸取、經濟剩餘、原料收集等方式來控制未開發國家。這種控制嚴重的影響了當地工業的發展。換言之，已開發國家乃成為未開發國家現代化的阻力和障礙，因而主張以激進的革命手段，斬斷與中心國家的牽連關係（引自蔡文輝，1995：153-154）。

### (2)所受的批評

依賴理論首將「外在因素」納入社會變遷的思維架構，但對如何跳出依

賴理論的牢籠，卻未能提出有效的對策，因此常被批評為開發中國家一種情緒發洩或對本身不開發事實的責任推諉給先進國家的藉口(陳光輝(主持研究)，1996：78；詹火生等，1990：22)。

### 3. 世界體系理論(world-system theory)

世界體系理論可以說是依賴理論的擴大，是由美國社會學者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與他的一群學生所創立的(蔡文輝，1995：154)。

#### (1) 學說要旨

華勒斯坦(I. Wallerstein 撰，蕭新煌(譯)，1985：303-317)區分兩種世界體系：世界帝國(World empires)與世界經濟(World economics)。世界帝國指的是在單一軍事和政治指揮系統下的若干屬地組成的帝國，如：羅馬帝國。世界經濟有將若干地區和國家納入同一體系，但是沒有一個中央政治權威機構。如：中國帝國時代的納貢系統。

世界體系理論認為當今的世界只有一種以西方資本主義為中心的經濟政治體系，個個體系包括三個不同層次高低的國家。第一是核心社會(core societies)，包括西方的工業和資本主義國家，藉由控制資本與技術來支配世界經濟。第二是邊陲社會(peripheral societies)，包括未開發的社會，通常是核心國家殖民地，不僅經濟落後，社會和政治也不穩定，獨立後能輸出工業原料與農產品給核心國家。第三是半邊陲社會(semi-peripheral societies)，包括開發中國家，介於核心與邊陲國家兩者之間，一方面購買和利用邊陲社會提供的原料和廉價勞工，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自主發展，另一方面仍受至於核心社會的工藝技術與資金的控制和影響(蔡文輝，1995：155)。

#### (2) 所受的批評

世界體系理論的問題在於缺乏明確的界定，不易使讀者了解其中的內涵，又何者才是真正的半邊陲國家，以及如何知道某個國家已從邊陲移到半

邊陲的位置，這些都難以從其理論中找到準則(李英明，1992：111-117；李英明，1994：57-58)。

### 第三節 臺灣社會變遷

在政治方面，臺灣從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戒嚴，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乃至 1991 年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不論在政治體系、政治精英的變動以及民眾的政治參與等各方面均有很大的改變。而在經濟方面，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從資金不足、經濟匱乏的艱難困境中，逐漸成為亞太地區重要的「新興工業國家」(newly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與新加坡、香港、南韓並稱為亞洲四小龍。其中臺灣在經濟上所展現出持續而強勁的衝力，不僅被譽為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奇蹟，同時「臺灣經驗」也成為其他開發中國家以及未開發國家的重要借鏡(黃秀政、高世賢，2000：175)。在教育方面，從光復後，臺灣的幾所大學獨立招生，出現的招考不公等現象，到 1956 年 7 月 26 日、27 日開始的臺灣第一次大專聯考，雖然被譽為社會公平正義的代表，卻也衍生出升學主義的問題，在 2001 年，教育部著手規劃多種升學管道，全面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以下依序探討臺灣社會變遷階段、臺灣政治發展與社會變遷、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臺灣教育發展與社會變遷等四大主題。

#### 一、臺灣社會變遷的階段

許多學者從不同角度、面向區分臺灣的社會變遷，以下依序探討臺灣學者楊國樞(1985：29)、楊國賜(1987：25)、辛旗(1990：103-111)、胡興梅(1996：46)、黃城(2003：89)、余玉賢、彭作奎(1991：49)、黃光國(1991：21-22)等學者對臺灣社會變遷階段所提出的看法。

楊國樞(1985：29)把臺灣變遷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整軍經武，安定基地，以為隨時可以反攻，所以變遷最小；第二階段，因反攻深受客觀因

素的限制，轉而求其長治久安，乃加強經濟建設，提高教育水準，逐漸帶動社會變遷；第三階段是加速發展的階段，政治、文化、社會結構及價值觀念等的改變、遂造成社會整體的全面蛻化。

楊國賜(1987:25)指出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1941年代末期至1961年代初期)著重整軍經武、安定社會、鞏固國家。因而社會本身的變遷較小，在此時期內，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與耕者有其田的措施，使地主有錢投資於工商業，助長中小企業的有利發展，但基本上當時仍然是一個農業社會，成員以農民為主，紳士和工商階級為輔；第二階段(自1961年代初期至1971年代初期)著重於長治久安的工作，乃加強經濟建設，提高教育水準，促進了快速的社會變遷。在此時期內，經由經濟型態與職業種類的基本轉變，快速地從農業社會轉向工商業社會，於是形成了兩個新的社會階層：勞工階層與中產階層；第三階段(自1971年代初期至1981年代初期)為加速發展的階段，社會文化變遷以從經濟和教育等方面，進而擴展到政治、文化、價值及觀念，造成社會整體的全面蛻化。在此初步的現代社會中，快速成長的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已經逐漸成為新社會的中間份子。他們不僅掌握了臺灣社會的經濟命脈，而且正在擴展其政治和輿論兩方面的影響力。

大陸學者辛旗(1990:103-111)從政治、經濟、社會三者之間的交互作用，探討臺灣地區的社會結構與文化價值，提出臺灣社會變遷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1950-1960年)是惰性穩定期：此一時期所呈現的基本趨向為獨裁的政治體制凌駕於經濟制度、社會組織之上，以和平土改穩定農業社會基本結構；文化價值體系與舊傳統一脈相承，政治化了的儒家倫理為價值體系的最高準則；第二階段(1960-1985年)是異化嬗變期：此一時期的基本趨向是向工商型社會結構嬗變。經濟制度迅速工業化、商業化、法治化，而政治體制開始異化出黨內多元模式。文化價值體系呈現出以傳統為主，包容西方理念的複雜模式；第三階段(1986年3月起)是轉型調適期：這一時期的

基本趨向是強人政治體制結束，社會結構全面轉型，傳統的價值體系以徹底崩潰，新的、適應工商的文化價值體系尚未確立。

胡興梅(1996：46)將臺灣地區的政治發展分為三個時期：第一階段(1949-1971年)戒嚴時期；第二階段(1972-1986年)轉型時期；第三階段(1987年迄今)戒嚴以後。

黃城(2003:89)將1950年臺灣實行地方自治以來50餘年來的演進如表2-5。

表 2-5 1950 年臺灣實行地方自治以來五十餘年來的演進

	發展階段	法位階	內容
1950-1994	法制化前階段	行政命令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1994-1999	全面地方自治階段	法律	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
1999 迄今	凍省後階段	法律	地方制度法

資料來源：黃城(2003：89)。孫中山地方自治思想與臺灣實施經驗。載於臺灣地方政治變遷：第一屆「臺灣地方政治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3-10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余玉賢、彭作奎(1991：49)指出臺灣的農業發展可以分為兩個明顯之階段：第一階段(1949-1969年)以農業培養工業時期：此期包含1949-1969年之恢復重建期及1953年以後的五期四年經濟計畫。本期之農業發展目標主要在充分供應省軍民所需之農、林、漁、牧產品，以穩定物價；減少農業產品進口數量，以節省外匯；增加農、林、漁、牧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輸出，以增加外匯；改善農民生活，以增進農民對整體經濟之貢獻；第二階段(1970年起)以工業發展農業時期：本階段經濟發展仍以發展工商業為主，同時運用經濟發展力量，推動各項農業改革。農業發展策略以機械性的農業創新為主，追求勞動生產力之提昇，並以價格及所得政策支持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所得。

黃光國(1991：21-22)認為臺灣的社會和文化變遷，大約可以分為三階



段：第一階段(1945-1959年)為土地改革期；第二階段(1960-1979年)為經濟發展期；第三階段(1980年起)為政治全民化階段。

從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臺灣地區社會變遷階段的大致情況。臺灣社會變遷重要事件部分，研究者區分為臺灣政治變遷重要事件、臺灣經濟變遷重要事件以及臺灣教育變遷重要事件。

## 二、臺灣政治發展與社會變遷

1945年日本投降，臺灣歸還蔣介石領導的國民政府統治(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4)，從1949年5月20日起實施戒嚴，到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乃至1991年5月1日終止動員戡亂，多年來在政治體系、政治精英的變動以及民眾的政治參與等各方面均有很大的改變。

1946年為地方自治試辦時期，設立省縣參議會，參議員為間接選舉產生。1950年起，地方自治實行的階段。實施縣市等地方自治以及省主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均直接民選。1954年起，開放省議員直接民選以及省主席則維持官派。

1948年4月18日，制定國民大會作為憲法的補充條款。1949年初，大陸淪陷，蔣中正總統被迫引退。同年12月，中央政府播遷來臺。1950年3月，蔣中正復行總統職務，全力鞏固臺、澎、金、馬等基地，進行政治、經濟、社會改革。1949年5月20日臺灣省政府暨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基於國防安全需要，宣佈全省戒嚴。長期限制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1949年5月24日，立法院通過懲治叛亂罪犯條例，對擾亂治安，金融及煽動罷工，罷課、罷市者，均處以重刑。

1951年，政府教育方針以及經濟建設皆以反攻復國為目標，如圖2-8(中國時報資料照片／李金生攝)



圖 2-8 政府教育方針以及經濟建設皆以反攻復國為目標

資料來源：我的 E 政府(2005)。臺灣的故事/文化篇。2005 年 6 月 10 日，  
取 自  
<http://www.gio.gov.tw/info/taiwan-story/culture/frame/frame3.htm>

### 三、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

回想 1945 年的臺灣，剛飽受戰爭摧殘，可說是千瘡百孔、滿目瘡痍，戰爭破壞所留下的痕跡處處可見：交通幾呈半癱瘓狀態，通貨膨脹達到最惡化的程度，貨幣形同廢紙，外匯存底幾乎為零，可說是物資匱乏、人心浮動、民生疾苦、民不聊生。

處在這種情勢下，一般人對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多不表樂觀。面對經濟上的艱苦，政府乃痛定思痛，重整旗鼓，由農業的復甦與發展著手，首先進行土地改革。1950 年韓戰爆發，美國政府恢復援助臺灣，協防臺灣海峽，有助於臺灣經濟發展趨於穩定。

臺灣在 1963 年以前，由於民間經濟不夠壯大，於是政府在經濟上採取下列的保護措施，包括：1. 設廠限制。2. 自製率規定。3. 貿易限制。4. 關稅保護。為鼓勵對外貿易的發展，政府於 1959 年頒布「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1960 年公布「獎勵投資條例」。前者對放寬貿易管制，促進出口，鼓勵儲蓄與節約消費，改進投資設廠極有貢獻；後者對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及鼓勵出口產業之發展助益甚大。

#### 四、臺灣教育發展與社會變遷

楊瑩(1996 : 129-133)指出社會變遷中臺灣教育改革的特色為：(1)教育政策的制定，已漸從中央主導，改為兼顧民眾需求。(2)學校教育體制漸朝彈性化方向發展。(3)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各級學校教育開始側重城鄉地區的均衡發展。

楊瑩(1996 : 126-129)在研究中指出社會變遷中的重要教育問題為：(1)升學主義的問題，使得中、小學教學無法正常化。(2)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如城、鄉之間以及公、私立學校間教育資源分配不均。(3)人文與科技教育失衡的問題，亦即科技物質文明的進步與人文精神層面生活的充實兩者未呈同速率之發展。

在臺灣教育變遷方面，葉學志(1976)指出，在傳統觀念中，對教育功能的認識側重於知識的傳授與社會文化與經驗傳承。但近數十年來，對教育的社會功能則產生兩種新的觀念，即一方面強調教育是促進社會變遷與改革的力量，另一方面則重視教育與政治、經濟與文化的相互關係對國家現代化的影響。

1947年起所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一章中列有教育文化專節共十條。其中明訂我國的教育宗旨為：「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臺灣土地面積狹小，自然資源匱乏，經濟發展極為依賴對人力資源的培植。臺灣的國民不僅重視子女的教育，政府更對教育投資不遺餘力。

## 第四節 臺灣社會變遷與臺灣籃球發展階段

臺灣籃球運動的社會結構中之臺灣籃球體制(階段性),主要受到運動的分類方法和臺灣社會變遷之影響。因此,本研究在劃分臺灣籃球發展階段,主要以王宗吉(編著)(1992:24)運動的分類理論和臺灣社會變遷研究為主要依據。以下依序探討運動的分類理論、臺灣社會變遷研究以及臺灣籃球發展階段。

### 一、運動的分類理論

運動反映社會,因此,運動可被視為社會行為,且被涵蓋在整個社會環境中,並與社會力交互影響。運動的分類方法極多,運動社會學的觀點乃是由其社會特性加以分類(王宗吉(編著),1992:24)。本研究以參與者本身之自由度、社會控制、制度體系之水準和技術水準等將臺灣籃球發展過程劃分為臺灣業餘籃球、臺灣半職業籃球、臺灣職業籃球等階段。

#### (一)臺灣業餘籃球

本階段的臺灣籃球主要是以參與者的興趣為主,參與者有較高之自由度,社會控制方面亦較薄弱。在整個籃球比賽中有一定的成隊和規則與規範,以及相關的團體和組織型態。但整體而言,可隨參與者或主辦單位加以控制,在此時期的技術水準較低。

臺灣籃球發展初期從1947年在臺北新公園東北角軟式網球場的鑲邊籃球場開始,到1962年的兒童樂園體育館(可容納3000多人)都屬於小型體育館。從1951-1957年成立的團體,如克難、七虎、空軍大鵬、飛駝隊以軍中球隊為主體。在此一時期有籃球裁判會和國防體育促進會以及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等組織。在規則方面,主要以納史密斯的籃球規則為主。以此階段的場地、團體、組織、規則以及技術等屬性來看,參與者的自由度較高,臺灣籃球發展初期的技術水準較低,技術體系以較不嚴謹。以運動分類的角度來看1963年以前的臺灣籃球屬於臺灣業餘籃球階段。

## (二) 臺灣半職業籃球

本階段的臺灣籃球參與者的興趣相較於團體的利益，就顯得較不重要。也就是說團體的利益優先於個人興趣，相對的，個人的自由度就較少。另一方面也有較強的規範、組織以及技術水準。

臺灣籃球發展從 1963 年開始，裕隆、公賣金龍、臺灣銀行、國泰、臺電、亞東等公、私立企業球隊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此時期的球隊白天在球隊企業上班(有些球員不屬於球隊企業)或上學(學生球員)，晚上就必須到球隊練球以及參加球隊的相關活動。如果缺席或請假過多，就可能會被企業減扣薪資、甚至開除。因此，在此階段的團體、規範與組織較健全，技術水準較高。

## (三) 臺灣職業籃球

本階段的臺灣籃球，一切以籃球為職業，運動員的利益比不上觀眾的樂趣來得重要，並以經濟利益而組成。本身擁有高度化的組織體系，受球員影響極小，主要受外在的力量影響，尤其是經濟性結構(王宗吉(編著)，1992：24)。因此，本階段參與者的自由度小，制度體系水準、社會控制以及技術水準較高。

1993 年由裕隆恐龍、宏國大象、幸福豹和泰瑞戰神四隊組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聯盟，開創臺灣籃球新的里程碑。

## 二、臺灣社會變遷研究

臺灣的社會變遷是臺灣籃球發展過程階段性重要影響因素，本研究以楊國賜和辛旗兩位學者的研究做為劃分臺灣籃球發展過程階段性的理論依據。

楊國賜(1987：25)指出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1941-1961年)著重整軍經武、安定社會、鞏固國家。第二階段(1961-1971年)著重於長治久安的工作，乃加強經濟建設，提高教育水準，促進了快速的社會變遷。第三階段(1971-1981年)為加速發展的階段，社會文化變遷從經濟和教育等方面，進而擴展到政治、文化、價值及觀念，造成社會整體的全面蛻化。

辛旗(1990：103-111)從政治、經濟、社會三者之間的交互作用，探討臺灣地區的社會結構與文化價值，提出臺灣社會變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1950-1960年)是惰性穩定期：此一時期所呈現的基本趨向為獨裁的政治體制凌駕於經濟制度、社會組織之上，以和平土改穩定農業社會基本結構；文化價值體系與舊傳統一脈相承，政治化了的儒家倫理為價值體系的最高準則；第二階段(1960-1985年)是異化嬗變期：此一時期的基本趨向是向工商型社會結構嬗變。經濟制度迅速工業化、商業化、法治化，而政治體制開始異化出黨內多元模式。文化價值體系呈現出以傳統為主，包容西方理念的複雜模式；第三階段(1986年3月起)是轉型調適期：這一時期的基本趨向是強人政治體制結束，社會結構全面轉型，傳統的價值體系已徹底崩潰，新的、適應工商的文化價值體系尚未確立。

### 三、臺灣籃球發展階段

本研究依據王宗吉(編著)(1992:24)運動的分類理論和臺灣社會變遷研究將臺灣籃球階段劃分如下。

#### (一)臺灣業餘籃球(1945-1962年)

此時期在臺灣社會變遷方面，政治不穩定、經濟困頓、教育不普及，為著重整軍經武的惰性穩定期。

在運動分類方面，團體以軍中球隊為主體。打籃球的動機純粹為興趣和休閒，既沒有薪水也沒有固定練球時間。

#### (二)臺灣半職業籃球(1963-1992年)

此時期在臺灣社會變遷方面，政治由獨裁走向民主開放，經濟起飛成為亞洲四小龍，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為著重長治久安的異化嬗變期。

在運動分類方面，公、私立企業球隊紛紛成立。此時期的球隊白天在球隊企業上班(有些球員不屬於球隊企業)或上學(學生球員)，晚上固定在球隊練球，有支領固定的薪資，並有專門教練。

#### (三)臺灣職業籃球(1993-2005年)

此時期在臺灣社會變遷方面，政治的精省和政黨輪替，經濟遇到東亞經金融風暴和九二一大地震，教育實施多元入學和九年一貫課程，為加速發展的轉型調適期。

在運動分類方面，1993年由裕隆恐龍、宏國大象、幸福豹和泰瑞戰神四隊組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聯盟。



## 第五節 本章小結

在政治方面，臺灣從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戒嚴，到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乃至 1991 年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不論在政治體系、政治精英的變動以及民眾的政治參與等各方面均有很大的改變。而在經濟方面，1945 年的臺灣，剛飽受戰爭摧殘，可說是千瘡百孔、滿目瘡痍，戰爭破壞所留下的痕跡處處可見：交通幾呈半癱瘓狀態，通貨膨脹達到最惡化的程度，貨幣形同廢紙，外匯存底幾乎為零，可說是物資匱乏、人心浮動、民生疾苦、民不聊生。然卻在臺灣人民與政府共同的努力下逐漸成為亞太地區重要的「新興工業國家」(newly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與新加坡、香港、南韓並稱為亞洲四小龍。其中臺灣在經濟上所展現出持續而強勁的衝力，不僅被譽為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奇蹟，同時「臺灣經驗」也成為其他開發中國家以及未開發國家的重要借鏡(黃秀政、高世賢，2000：175)。在教育方面，從光復後，臺灣的幾所大學獨立招生，出現的招考不公等現象，到 1956 年 7 月 26 日、27 日開始的臺灣第一次大專聯考，雖然被譽為社會公平正義的代表，卻也衍生出升學主義的問題，在 2001 年，教育部著手規劃多種升學管道，全面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根據陳光輝(主持研究)(1996：90)的說法，臺灣早期的社會變遷可藉進化論加以解釋，之後功能論暨現代化理論則日趨突顯。由於臺灣島國的性格，對外依存度高，但許多學者卻指出臺灣是個依賴發展的異例。劉阿榮(1997：5)指出政府遷臺以來，雖然各方面都有進步，但其重心與速度並不一致。蕭新煌(1988：30-31)也認為初期關鍵性主導趨勢在於「軍事」及「政治力」，其後則以「經濟力」主導發展。之後，「社會力」逐漸成為另一股推動臺灣社會變遷的力量。因此，本研究將臺灣社會變遷區分為臺灣政治變遷、臺灣經濟變遷及臺灣教育變遷三方面探討。

臺灣籃球體制的階段性發展(臺灣業餘籃球、臺灣半職業籃球、臺灣職業籃球)主要受到臺灣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政治、經濟、教育)和臺灣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臺灣籃球社會體系和臺灣籃球文化體系)所影響。然而,臺灣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和臺灣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的形成與發展主要是受臺灣的社會變遷所左右。是以,臺灣的社會變遷實為臺灣籃球發展過程階段性的重要影響因素。

由楊國賜和辛旗兩位的研究指陳中,都將臺灣社會變遷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約 1945-1962 年,著重整軍經武的惰性穩定期。第二階段約 1963-1985 年,著重長治久安的異化嬗變期。第三階段約 1986 年以後,為加速發展的轉型調適期。本研究在臺灣籃球發展過程階段劃分,以楊國賜和辛旗兩位學者對臺灣社會變遷的三階段劃分年代為依據理論。第一階段 1945-1962 年為臺灣業餘籃球,第二階段 1963-1992 年為臺灣半職業籃球,因為臺灣的職業籃球是於 1993 年成立,因此劃分第三階段 1993-2005 年為臺灣職業籃球。以臺灣社會變遷的趨勢來看,臺灣職業籃球的發展似乎沒有跟上臺灣社會變遷的腳步。